

正定北国超市冷链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ZXYZB-2025-338

招标人: 正定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09 月



正定北国超市冷链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ZXYZB-2025-338

招标人: 正定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正定北国超市冷链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人为正定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冷链设备采购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正定北国超市冷链设备采购项目

2.2 项目概况：拟采购一批冷链设备。

2.3 招标范围：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产品加工制作、合格出厂、安全运输、货到现场、安装装潢、检验合格验收、售后服务等直至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

2.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5 交货期：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3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装潢、质检验收及正常使用

2.6 质量标准：满足甲方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合格标准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 最高限价：1480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它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投标人有能力生产加工制造本次招标所需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并具有良好的信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金、供货能力、经验及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3.1.2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无效

【是否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情况，以开标当天相关网站查询为准，不需要投标人提供】；

3.1.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

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投标人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单位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4.3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石家庄北国人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概不负责。

7. 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

（1）招标人：正定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骞，电话 17798076263；招标代理：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彦超 18633576997；（2）在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8.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采招管理办公室

电话：0311-85261938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正定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恒山西路 106 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 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	张骞	联系人：	郭彦超
电话：	17798076263	电话：	186335769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正定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恒山西路 106 号 联系人：张骞 电话：177980762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郭彦超 电话：1863357699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正定北国超市冷链设备采购项目
1.1.5	采购项目名称	正定北国超市冷链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产品加工制作、合格出厂、安全运输、货到现场、安装装潢、检验合格验收、售后服务等直至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
1.3.2	交货期	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3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装潢、质检验收及正常使用
1.3.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满足甲方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一）资质要求： 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它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二）信誉要求： 投 标 人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 其投标无效; 【是否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情况, 以开标当天相关网站查询为准, 不需要投标人提供】。 (三)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投标人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单位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金额 14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 (四)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范围、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交货地点及技术参数规定的条件等。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产品介绍手册等, 如有, 请附于投标文件最后。
1.11.4	偏差	允许(只允许正向偏差, 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提问形式提交。未提出的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事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及要求的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招标人认为自澄清、修改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后即确认。 形式：投标人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的电子版，招标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形式	时间：“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后即确认。 形式：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48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招标范围和要求报价，报价包含生产、包装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卸车费、保险、验收、安装装潢、税金、售后服务费、第三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通投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均须提供清晰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生产厂家未完结的索赔、仲裁或其他诉讼，其总金额不得超过投标人资产的 20%）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形式即可。本项目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交4份纸质投标文件（“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打印输出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均指投标人电子印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所有涉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可将文件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也可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电子签名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加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通招标公告（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的，或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1. 招标人（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在线准时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的事故。 投标人应按标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所对应标段上传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
5.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招标人(招标代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5) 开标结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由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人。其中包括一名经济类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招标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件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可以进行远程解密、开标。 1、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在“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对其

		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的，或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该投标按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形式即可。 3、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0311-6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补救措施	1、投标人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启用“开标保障”功能，启用后，投标人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造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的事故。
10.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份数及密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1 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即可）； 2、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需使用投标人的河北 CA 电子证书进行加密。
10.3	重新招标情形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4）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5)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平台使用费	平台使用费依据国家发改法规[2014]19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向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使用费。
10.5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投标函为准。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及 1980 号文规定标准的 <u>50%</u> 收取。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不再要求提供原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资料为评审依据，各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开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相关原件进行审查。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 （2）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①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②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③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有要求另附）；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④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⑤ 其他要求：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暗标部分编制形式随意否决其投标。本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中未做规定的情形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暗标部分编制格式随意否决其投标。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周期、交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及安装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明标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水平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暗标部分）

十一、技术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

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投标人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单位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发票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及发票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产品、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前 递 交 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日 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单位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会投票决定，得票多者排名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5</u> 分 技术部分: <u>25</u> 分 投标报价: <u>7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否决其投标。 1、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 初步评审未通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若有效投标人≤ 6家, 则评标基准价为全部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人为 7 到 10 家, 则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人为 11 到 15 家, 则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2 个最高报价和 2 个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人为 16 到 19 家, 则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4 个最高报价和 4 个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 如有效投标人为 20 家以上 (含 20 家), 则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6 个最高报价和 6 个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单位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5分)	同类业绩 (5 分)	近三年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合同金额 14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业绩作为评审加分项,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该项业绩不得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25 分)	培训方案 (4 分)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培训目标、项目实施培训方式、培训质量控制计划方案、设备使用、设备维护及保养等, 满足且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得 3.1-4.00 分 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40-3.00 分
		供货保障措施 (7 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供货计划、货源保障、安装调试、履约验收进行评审。 措施科学合理, 优于供货期限要求得 6.01~7.00 分 措施合理, 能够满足供货期限要求得 4.20~6.0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质量目标、货源质量、保障体系、保障制度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 6.01~7.00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4.20~6.0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7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响应时间、附加服务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服务方案合理、响应快得 6.01~7.00 分 售后服务承诺一般、服务方案一般、响应一般得 4.20~6.0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70分)	报价与基准价一致的得 70 分，每比评标基准价高 1%扣 1 分，每比评标基准价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整数百分点的用内插法计算。	

备注：

- 1.以上评审过程中所需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各评委打分总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每项内容中允许打一次分，保留两位小数，超出时打分无效；不合理或缺项得零分。
- 3.各评委所有评审项打分合计作为该评委的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

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正定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正定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 第九条 货物供应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
- 第十三条 违约和索赔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七条 其他内容
- 第十八条 产品清单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双方就正定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1 乙方承担正定北国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及运输、安装、验收等工作。
- 1.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2.1 负责合同约定物品的供应并运输至甲方项目地并安装、装潢、验收、交付使用等。
- 2.2 负责为甲方提供产品的售后及三包服务。

第三条 供货日期（以下择一）

- 3.1（单次供货）供货日期：____年__月__日之前到货。
- 3.2（多次供货）年__月__日—年__月__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款包含维修工具、耗材从设计、供货、调试至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维保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报价，产品的运输、保险、装卸，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乙方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原材料涨价等一切风险和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固定单价不予调整。

4.2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

4.3 本合同为多次供货合同的情况下价款依据采购清单中的货品单价，合同期内遵循多次采购据实结算为原则，单批采购单批结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采取以下种付款方式：B

A. 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设备买卖款的 30%作为排产款，设备进场验收合格 10 日内支付到设备买卖款的 70%；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取得合格的监督检验报告后 10 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运保、安装调试、政府验收）的 97%；合同总价留 3%作为免保期保证金，免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B. 所有货物到场，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银行转账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后由甲方视乙方维保与质保情况据实无息支付。

C. 其他_____

5.2 无论采取以上何种支付方式，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先按甲方要求开具并提供合法、有效、全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有权及时掌握乙方供货质量与供货进度情况。
- 6.2 甲方负责协调收货现场满足物品运输要求的通道和空间。
- 6.3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7.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型号、数量、质量等符合本合同约定和/或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及承诺。

7.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按甲方要求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进度，做好配合工作。

7.3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规章制度执行，运送货物期间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乙方原因及其工作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4 乙方须负责所供货物的运输和保护工作，所供产品所有权自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7.5 乙方须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供货及履行保修期内维保义务的能力。

7.6 乙方须保证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相关国家、地方与行业标准。存在多个标准的，应保证符合最高标准。

7.7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无国家或地区不合格抽检记录，生产所需的材料、元器件来源可靠、产品生产规范，无材料、元器件掺假等行为。

7.8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所供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介绍、技术参数数据、检验报告、图片资料、合格证等。

第八条 货物验收

8.1 所供货物运到项目地，甲方负责初步验收。甲方收到货物后 10 日内有权对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提出异议，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该检验仅针对数量、外观，隐蔽瑕疵检验期间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年。

8.2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供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性能，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无条件完成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且供货截止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8.3 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供到货清单，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备的符合规定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型式实验报告等；
- （b）加盖乙方公章的供货清单。

8.4 合同范围内全部货物（设备）如在供货后不能达到甲方使用要求的，乙方须无偿更换，直到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第九条 货物供应

9.1 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备配件为乙方供应，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品牌及型号等供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更改设备与材料品牌或型号等，一经发现，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原要求供货，并向甲方支付¥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范围内货物进场后，乙方提交相关检验报告及其他必要证明文件给甲方，待甲方审核完毕后方可入库，否则，乙方应无条件将运送的货物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所有本合同有关条款及内容，属于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如有违约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10.2 乙方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对该产品不享有任何权利的义务，如果任何人甲方使用该产品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和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投标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即为人民币¥元（大写： ）。。

11.2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1个月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退还乙方。

11.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

12.1 本合同产品质保期____年，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式使用之日起计算。

12.2 甲方正常使用过程中因产品瑕疵（如漏电、起火等）致使人身损害、财物损失的，乙方负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3 为确保甲方项目能够正常运营，乙方承诺售后服务应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以便甲方能于任何时间直接联络到乙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即时处理各类突发事故。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维修通知后，须在0.5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维修或更换。常规故障须在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解决；非常规故障须在1~2天内解决。产品经二次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无条件调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产品。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到场并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及时补足。

注：（1）常规故障为：非人为造成的物品不能正常使用。

（2）非常规故障为：人为误操作引起的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12.4 在质保期内如因质量原因，乙方免费维修。超过保修期的，乙方须以成本价为甲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并终身为甲方提供持续完善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违约与索赔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违约：

13.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甲方要求按时供货的；

13.2、乙方不得将货物转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者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3.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项目地，每延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总货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5、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退换所有产品。选择退货的，合同解除，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二倍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终止、解除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4.2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双方均可免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

16.2 如发生以上不可抗力事件，视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本合同延迟履行、中止履行或者终止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内容

17.1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并形成补充文件，经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作为双方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此地址亦作为相关和解、调解诉讼等相关过程的合法送达地址。发生变更，请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并附变更证明。

第十八条 产品清单（详见附件）

注：旧设备拆除运输；其中可利旧继续使用冷柜为：乳品柜、蔬菜柜、水果柜，需重新喷漆，对冷凝器、压缩机进行维修保养，灯光换新；三个冷库需更换冷库门，一个冷库需移位安装；一体柜电源接到甲方指定位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参数

设备参数：

北国超市正定店冷链升级改造(利旧)								
一、旧柜拆除移机(利旧部分)								
项目	品牌	规格型号	图片展示	尺寸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立风柜		CPW-EXC025		3750	台	7		
		CPW-EXC05LI		角柜	台	1		
		CPW-EXC055		1553	台	1		
		CPW-EXC095		2813	台	1		
照明更新								
					台	10		
分体柜拆解 费(旧)			3750		台			
			2500、3125		台			
			2328、1875、1250、端头柜、角柜、异型		台			

分体柜安装 费(旧)			3750		台	7		
			2500、3125		台	1		
			2328、1875、1250、端头柜、角柜、异型		台	2		
旧设备安装 费小计								
二、新装								
(一)、展示柜 （含运输及安装费用）								
类别	尺寸（mm）	图片	温度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分体半高柜	2500*850*1500		-1~7℃	台	12			
分体半高柜 圆弧端头	1930*965*1500		-1~7℃	台	6			
分体敞口服 务柜	1563*1050*895		-2~2℃	台	2			
（鲜风款）								
	3750*1050*895		-2~2℃	台	7			
敞口服服务柜	1850*1850*895		-1~5℃	台	2			
90° 菱形外 转角								
发泡侧板	40		/	块	6			
分体敞口双	1250*1050*1015		-2~2℃	台	1			

层服务柜（鲜 风款）							
	2500*1050*1015		-2~2℃	台	1		
	1850*1050*1015		-2~2℃	台	1		
	3750*1050*1015		-2~2℃	台	2		
敞口双层服 务柜	1563*1050*1015		-1~5℃	台	1		
发泡侧板	40		/	块	4		
整机敞口服 务柜	1935*1085*915		-1~5℃	台	4		
整机2门立式 冷冻柜	1220*750*1930		≤-18℃	台	14		
整机大视窗 组合岛柜	2000*850*880		≤-18℃	台	17		

整机大视窗 组合岛柜	1900*850*880		$\leq -18^{\circ}\text{C}$	台	6		
端头							
非冷货架	2000		/	套	8		
整机弧玻璃 移门服务柜	1250*1100*1240		$-1^{\circ}\sim 5^{\circ}\text{C}$	台	1		
	1875*1100*1240		$-1^{\circ}\sim 5^{\circ}\text{C}$	台	1		
	2500*1100*1240		$-1^{\circ}\sim 5^{\circ}\text{C}$	台	4		
	3750*1100*1240		$-1^{\circ}\sim 5^{\circ}\text{C}$	台	1		
	938*110*1240		$-1^{\circ}\sim 5^{\circ}\text{C}$	台	1		
整机弧玻璃 移门服务柜 90° 菱形外 转角	1920*1100*1240		$-1^{\circ}\sim 5^{\circ}\text{C}$	台	6		
二、机组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分体机组				台	1		

冷凝器				台	1		
冷凝器安装费				台	1		
机组安装费				台	1		
新装柜总计							
三、冷库							
三、冷库				座	1		
冷库小计							
四、材料费							
5%银焊条				公斤			
压缩机油				升			
制冷剂				瓶			
	国标		Φ 76	米			
	国标		Φ 66	米			
铜管	国标		Φ 64	米			
铜管	国标		Φ 54	米			
铜管	国标		Φ 45	米			
铜管	国标		Φ 42	米			
	国标		Φ 35	米			
	国标		Φ 28	米			
	国标		Φ 25	米			

	国标		Φ 22		米			
	国标		Φ 19		米			
	国标		Φ 16		米			
	国标		Φ 12		米			
	国标		Φ 10		米			
部分管件（弯 头）			Φ 76		个			
			Φ 66		个			
			Φ 64		个			
			Φ 54		个			
			Φ 44		个			
			Φ 42		个			
			Φ 35		个			
			Φ 28		个			
			Φ 25		个			
			Φ 22		个			
			Φ 19		个			
			Φ 16		个			
			Φ 12		个			

			Φ 10		个			
部分管件（三通）			Φ 76		个			
			Φ 66		个			
			Φ 64		个			
			Φ 54		个			
			Φ 44		个			
			Φ 42		个			
			Φ 35		个			
			Φ 28		个			
			Φ 25		个			
			Φ 22		个			
			Φ 19		个			
			Φ 16		个			
			Φ 12		个			
			Φ 10		个			

电源线	津成		单股电线 1.5mm ²		米			
	津成		单股电线 2.5mm ²		米			
	津成		单股电线 4mm ²		米			
	津成		单股电线 6mm ²		米			
	津成		单股电线 10mm ²		米			
	津成		单股电线 16mm ²		米			
	津成		单股电线 25mm ²		米			
	津成		单股电线 50mm ²		米			
电缆 ZRVV		GC-DL-ZRVV-3*150+2*70	3*150+2*70		米			
		GC-DL-ZRVV-3*185+2*95	3*185+2*95		米			
桥架			2000*150*100		米			
			2000*50*50		根			
配电柜（大）					台			
气体			氧气		瓶			
			乙炔		瓶			
			氮气		瓶			
排水管及管 件			PVC 水管 Φ50		米			
			PVC 三通 Φ50		件			
			PVC90° 弯头 Φ50		件			
			PVC 直通 Φ50		件			

C 型钢（2）					米			
吊杆			10 号		米			
			管路紧固件		只			
调试费					台			
材料费小计								
五、吊装及其他费								
			机组冷凝器吊装费	一层吊装费	台			
			搬运装卸费		台			
			柜体(场内二次搬倒)		台			
（四）运费			展示柜运费(机组、冷凝器、冷风机)		台			
（五）其他费用			压机、冷凝器钢架		项			
其他辅料（密封胶、发泡剂、铜线鼻、胶带、标准件、电焊条及加热丝、平衡窗、线槽等）					项			
小计								
税率 %								
以上所有总合计								

备注：

1. 现场规划已甲方意见为准
2. 利旧设备按甲方要求颜色喷漆翻新；
3. 允许设备尺寸偏差 $\pm 60\text{mm}$ ，总延米偏差不超过 60mm
4. 一体柜按甲方要求接线到指定位置；
5. 按甲方要求拆除超市现有冷链设备，及搬运到指定位置；
6. 更换 3 组冷库门。

具体参数尺寸以最终图纸及现场实际为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明标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水平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暗标部分）

- 十一、技术方案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项目名称）产品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该货物及质保期服务，交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交货地点：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方案；
- （8）技术支持资料；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鉴或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至少近六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 鉴 或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投标有效期: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我方承诺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证书、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三）我方承诺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参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四）我方承诺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牟取中选。

（五）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六）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 20000 元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年月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备注：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设备价 (元)	税率 %	安装价 (元)	税率%	单台合 价 (元)	总合价 (元)
			合计						

注：1、设备随机的备品备件计入投标总价中。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每台设备安装款应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主要)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它证明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制造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签字） 签字人签名_____（签字）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七、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水平

八技术支持资料

如：产品宣传资料、图册、官方技术资料、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7.1、投标人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充分了解了本项目的招标条件、项目情况、合同条款，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投标的各种经济风险责任。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我方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给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所提供的一切证书、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等负法律责任。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五、投标截止后，我方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其它相关费用；

七、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决不利用投诉进行不正当竞争及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决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否则，我方自愿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招标投标投诉“黑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罚款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7.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暗标部分）

十一、技术方案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自拟格式和内容）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培训方案
- 2) 供货保证措施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售后服务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